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中期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中期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 酒精飲品銷售		9,701	12,620
— 貸款融資服務		24,736	22,057
		<u>34,437</u>	<u>34,677</u>
營運成本			
— 酒精飲品成本		(7,219)	(9,739)
其他收入	4	2,115	12,934
員工成本		(15,480)	(14,917)
折舊		(2,107)	(2,25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811)	(4,554)
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3,903)	(6,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9	47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9	9
融資成本	5	(3,577)	(9,5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77)	9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921)	955
期內(虧損)溢利	7	<u>(5,298)</u>	<u>1,905</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885)	(1,366)
– 非控股權益		<u>1,587</u>	<u>3,271</u>
		<u>(5,298)</u>	<u>1,905</u>
每股虧損(港仙)	9		
基本及攤薄		<u>(1.10)</u>	<u>(0.22)</u>
期內(虧損)溢利		<u>(5,298)</u>	<u>1,905</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686	(20,27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換算儲備		<u>(160)</u>	<u>–</u>
		<u>9,526</u>	<u>(20,278)</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4,228</u>	<u>(18,37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284)	(12,590)
– 非控股權益		<u>7,512</u>	<u>(5,783)</u>
		<u>4,228</u>	<u>(18,37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526	672
應收貸款	11	16,959	28,854
按金	12	–	701
無形資產		1,280	1,280
使用權資產	13	3,559	5,465
遞延稅項資產		6,349	5,596
商譽		9,028	9,028
		<u>37,701</u>	<u>51,596</u>
流動資產			
存貨		6,228	7,15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	2,1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286,003	235,8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992	19,3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0	2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16	34,435
		<u>322,839</u>	<u>299,212</u>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406	12,729
租賃負債	13	3,476	4,937
合約負債		3,180	3,71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	54,430	107,366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6	80,100	75,654
借款	17	24,992	24,992
應付稅項		8,687	6,044
衍生金融工具		-	29
		<u>187,271</u>	<u>235,464</u>
流動資產淨額		<u>135,568</u>	<u>63,7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73,269</u></u>	<u><u>115,344</u></u>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和儲備金			
股本	18	6,231	6,231
儲備		<u>(107,552)</u>	<u>(45,1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321)	(38,875)
非控股權益		<u>274,167</u>	<u>152,159</u>
權益總額		<u>172,846</u>	<u>113,28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3	422
租賃負債	13	<u>—</u>	<u>1,638</u>
		<u>423</u>	<u>2,060</u>
		<u>173,269</u>	<u>115,34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本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6,231	1,311,985	29,047	(90,894)	(598,127)	17,930	(23,519)	6,871	(698,399)	(38,875)	152,159	113,284	
期內虧損	-	-	-	-	-	-	-	-	(6,885)	(6,885)	1,587	(5,2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3,761	-	-	3,761	5,925	9,6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 撥回換算儲備	-	-	-	-	-	-	(160)	-	-	(160)	-	(160)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601	-	(6,885)	(3,284)	7,512	4,228	
購股權失效	-	-	-	-	-	(6,686)	-	-	6,686	-	-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權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附註21)	-	-	-	(59,162)	-	-	-	-	-	(59,162)	114,496	55,334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6,231</u>	<u>1,311,985</u>	<u>29,047</u>	<u>(150,056)</u>	<u>(598,127)</u>	<u>11,244</u>	<u>(19,918)</u>	<u>6,871</u>	<u>(698,598)</u>	<u>(101,321)</u>	<u>274,167</u>	<u>172,8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本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6,231	1,311,985	29,047	(90,894)	(598,127)	20,189	(13,279)	6,643	(684,213)	(12,418)	161,991	149,573	
期內溢利	-	-	-	-	-	-	-	-	(1,366)	(1,366)	3,271	1,90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1,224)	-	-	(11,224)	(9,054)	(20,278)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1,224)	-	(1,366)	(12,590)	(5,783)	(18,373)	
購股權失效	-	-	-	-	-	(2,259)	-	-	2,259	-	-	-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6,231</u>	<u>1,311,985</u>	<u>29,047</u>	<u>(90,894)</u>	<u>(598,127)</u>	<u>17,930</u>	<u>(24,503)</u>	<u>6,643</u>	<u>(683,320)</u>	<u>(25,008)</u>	<u>156,208</u>	<u>131,200</u>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因於重組時轉撥全部美迪森酒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予麥迪森國際酒業有限公司而產生。
- (b) 股本儲備主要來自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共同控制合併、被視為關聯公司的出資以及發行認沽期權。
- (c)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因收購在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產生，並指收購所支付之代價與本集團及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受共同控制當日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於2018年5月18日，約76,213,000港元已資本化為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的當時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因此，約33,363,000港元及42,850,000港元分別於合併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確認。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之相關法規，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須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將彼等之除稅後法定年盈利最少10.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之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50.0%為止。受限於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或會用作抵銷各中國公司之累計虧損。轉撥金額須待相關中國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2015年10月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2024年9月30日,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Royal Spectrum」)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和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4%的權益,及丁鵬雲先生(「丁先生」),其於2024年9月30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8%的權益並控制Royal Spectru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所有適用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呈列。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千港元」)列示。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 香港詮釋5(修訂)的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與本集團相關但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精飲品銷售、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收益		
酒精飲品銷售分部		
—酒精飲品銷售收入	9,701	12,620
貸款融資服務分部		
—貸款轉介服務收入	6,830	5,285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16,531	17,905
其他來源之收益		
貸款融資分部		
—利息收入—小額貸款	15,292	13,523
—利息收入—其他貸款	2,614	3,249
	17,906	16,772
收益總額	34,437	34,677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u>16,531</u>	<u>17,905</u>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側重於已交付或已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已獲報告資料。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合併計算所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1. 酒精飲品銷售 | — | 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
| 2. 貸款融資服務 | — | 提供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服務 |
| 3. 金融服務 | — |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酒精飲品銷售	9,701	12,620
貸款融資服務	<u>24,736</u>	<u>22,057</u>
	<u>34,437</u>	<u>34,677</u>
分部(虧損)溢利		
酒精飲品銷售	(1,265)	(1,866)
貸款融資服務	11,866	6,765
金融服務	<u>(720)</u>	<u>(736)</u>
分部溢利總額	9,881	4,163
未分配收入	2,088	12,770
未分配開支	(10,769)	(6,412)
融資成本	<u>(3,577)</u>	<u>(9,57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377)</u>	<u>950</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惟並無分配中央及若干其他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若干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此乃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報告。

分部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酒精飲品銷售	11,185	14,129
貸款融資服務	323,326	286,373
金融服務	—	—
分部資產總值	334,511	300,502
未分配資產	26,029	50,306
綜合資產總值	360,540	350,808

分部負債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酒精飲品銷售	11,878	14,417
貸款融資服務	5,859	6,412
金融服務	117	23
分部負債總額	17,854	20,852
未分配負債	169,840	216,672
綜合負債總額	187,694	237,52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不包括按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及
- 所有負債(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分配至營運分部。

地理區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按營業地點呈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22,122	18,808
香港	<u>12,315</u>	<u>15,869</u>
	<u>34,437</u>	<u>34,677</u>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按金及應收貸款除外)之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1,484
香港	<u>12,909</u>	<u>14,386</u>
	<u>14,393</u>	<u>16,445</u>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1	57
寄售收入	33	265
管理收入	1,373	1,040
匯兌收益淨額	-	9,5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18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	-
視為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附註13)	-	353
其他	610	1,527
	<u>2,115</u>	<u>12,934</u>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借款	1,504	2,406
—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911	6,625
— 租賃負債	162	540
	<u>3,577</u>	<u>9,571</u>

6. 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u>2,714</u>	<u>(1,167)</u>
	2,714	(1,167)
遞延稅項	(565)	(1,143)
預扣稅	<u>772</u>	<u>1,355</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2,921</u></u>	<u><u>(955)</u></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來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淨額，故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期內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了若干符合小型及微型企業標準的附屬公司，其享受優惠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至15%。一般會對與溢利有關的股息徵收額外10%預扣所得稅。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832	1,797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600	12,0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8	1,028
員工成本總額	<u>15,480</u>	<u>14,917</u>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1	27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46	1,97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734	9,261
辦公室之租賃租金—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短期租賃	470	4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030	(9,510)
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u>3,903</u>	<u>6,110</u>

8. 股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3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6,885)</u>	<u>(1,366)</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3,127,227</u>	<u>623,127,227</u>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假設不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為於期間它們的行使價高於股票的平均市價。

10. 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約19,000港元(2023年：91,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帳面淨值約10,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2023年：無)，導致出售收益約38,000港元(2023年：無)。此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2023年：無)。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貸款		
房地產抵押貸款	26,592	25,728
有抵押小額貸款	<u>54,786</u>	<u>39,708</u>
	<u>81,378</u>	<u>65,436</u>
無抵押貸款		
無抵押小額貸款	209,530	182,682
無抵押其他貸款	<u>16,143</u>	<u>20,874</u>
	<u>225,673</u>	<u>203,556</u>
	307,051	268,992
應收利息	<u>21,464</u>	<u>18,238</u>
	328,515	287,230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撥備	<u>(25,553)</u>	<u>(22,521)</u>
	<u>302,962</u>	<u>264,709</u>
應收貸款及利息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6,959	28,854
流動資產	<u>286,003</u>	<u>235,855</u>
	<u>302,962</u>	<u>264,709</u>

於報告期末平均貸款期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房地產抵押貸款	180天至1年	180天至1年
有抵押及無抵押小額貸款	30天至5年	30天至7年
其他貸款	2年至6年	180天至6年

於2024年9月30日，提供予客戶的貸款按每月0.3%至3.0% (2024年3月31日：每月0.3%至3.0%) 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按照貸款協議償還。

於2024年9月30日，結餘總額包括以中國的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約80,360,000港元 (2024年3月31日：63,904,000港元)；以汽車作抵押的貸款約1,018,000港元 (2024年3月31日：1,532,000港元)；及由擔保人 (包括關聯方) 擔保的貸款約50,841,000港元 (2024年3月31日：50,582,000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就墊付予客戶的融資持有價值約351,268,000港元 (2024年3月31日：229,270,000港元) 的抵押品。

以向客戶貸款及計提利息日期為基準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的賬齡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98,241	66,041
91至180日	60,663	50,520
181至365日	34,905	55,331
超過365日	109,153	92,817
總計	302,962	264,709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084	1,407
減：虧損撥備	(299)	(29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785</u>	<u>1,108</u>
墊付款項	362	698
預付款項	511	5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4,334</u>	<u>17,756</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	<u>15,207</u>	<u>18,96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u>16,992</u></u>	<u><u>20,068</u></u>
分析為：		
流動	16,992	19,367
非流動	<u>-</u>	<u>70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u>16,992</u></u>	<u><u>20,068</u></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或交易日(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836	492
31至60日	99	158
61至90日	303	–
91至180日	159	120
181到365日	147	112
超過365日	241	226
總計	<u>1,785</u>	<u>1,108</u>

13.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有租賃物業(辦公場所, 倉庫)的租賃安排。租賃期限一般為兩至三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沒有由於新租賃物業增加使用權資產(2023年: 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沒有訂立任何新轉租安排及沒有確認出售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訂立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轉租安排, 視為出售使用權資產約917,000港元及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1,270,000港元, 產生視為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約353,000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 有關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3,559,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 5,465,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	1,638
流動	<u>3,476</u>	<u>4,937</u>
	<u><u>3,476</u></u>	<u><u>6,575</u></u>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金額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3,476	4,937
1年至2年	<u>-</u>	<u>1,638</u>
	3,476	6,575
減：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款項(在流動負債下顯示)	<u>(3,476)</u>	<u>(4,937)</u>
12個月後到期的應付款項	<u><u>-</u></u>	<u><u>1,638</u></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就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並沒有確認租賃負債(2023年：無)。

於2024年9月30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3,476,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6,575,000港元)。

(iii)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1年以內	—	2,100
未貼現租賃付款	—	2,100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	—
租賃投資淨額	<u>—</u>	<u>2,100</u>
未貼現租賃付款分析為：		
1年以內	<u>—</u>	<u>2,100</u>
租賃投資淨額分析為：		
1年以內	<u>—</u>	<u>2,100</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訂立任何新轉租安排。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租予其租戶的若干辦公室空間訂立1年分租安排。

本集團的分租安排並不包含可變付款。

已訂約的平均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9.21%。

本公司管理層估計於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釐定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承租人所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如適用），以估計該等應收款項各自於其相關損失評估時間框架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各情況下的違約損失。由於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較低，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878	3,6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12	7,77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316	1,334
	<u>12,406</u>	<u>12,72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2,406</u>	<u>12,72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3	36
31至60日	97	33
61至90日	77	11
91至180日	91	102
181至365日	136	1,770
超過365日	3,444	1,673
	<u>3,878</u>	<u>3,625</u>
總計	<u>3,878</u>	<u>3,625</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1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約80,100,000港元之貸款(2024年3月31日：75,654,000港元)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丁先生擔保，固定年利率為4% (2024年3月31日：4%)並在一年內償還。

於2022年6月6日，本公司與SRA Holdings Inc. (「**SRA Holdings**」)，作為認購人，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授出購股權而SRA Holdings有權根據購股權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1.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於購股權協議日期，酪酒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結欠SRA Holdings本金額為1,500,000,000日圓的貸款(「**貸款**」)已初步於2021年9月30日到期償還。作為本公司同意訂立購股權協議以向SRA Holdings授出購股權的代價，SRA Holdings已同意延長貸款到期日至2023年9月30日。購股權的授出隨後於2022年8月23日完成並且貸款延期成為無條件的。根據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購股權期限已於2023年9月30日結束及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在2023年9月30日購股權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

於第二份購股權協議日期，酪酒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結欠SRA Holdings的該貸款已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償還。考慮到本公司同意訂立第二份購股權協議以向SRA Holdings授出購股權，SRA Holdings已同意延長貸款到期日至2024年9月30日。購股權的授出隨後於2023年12月5日完成並且貸款延期成為無條件的。於2023年10月3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 Holdings(作為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購股權協議(「**第二份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授出購股權而SRA Holdings有權根據第二份購股權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1.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有關第二份購股權協議及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通函及2023年10月3日、2023年11月24日及2023年12月5日的公告。

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約為5.04% (2024年3月31日：5.04%)。

17. 借款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款	<u>24,992</u>	<u>24,992</u>

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其他借款	<u>每年12.0%</u>	<u>每年12.0%</u>

所有其他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算。

於2024年9月30日，其他借款中的賬面價值約24,992,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24,992,000港元)以固定利率計息。其他借款以固定年利率12.0%計算，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這些借貸由本公司以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Hacket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9.0%(2024年3月31日：77.0%)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丁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 2024年9月30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 2024年9月30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u>623,127,227</u>	<u>6,231</u>

19.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在本公告其他地方披露以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丁先生	<i>i</i>	存儲收入	128	113
SRA Holdings	<i>ii</i>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 貸款之利息開支	1,911	6,625
麥迪森拍賣有限公司	<i>iii</i>	其他收入	-	280
		葡萄酒的銷售	18	58
		購買葡萄酒	-	445
滴金投資有限公司	<i>iv</i>	存儲收入	-	8
		葡萄酒的銷售	-	22
		購買葡萄酒	-	145
			<u>-</u>	<u>145</u>

附註*i*：丁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附註*ii*：SRA Holdings通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間接擁有本公司40,454,545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

附註*iii*：麥迪森拍賣有限公司由丁先生實益擁有約61.43%權益。

附註*iv*：滴金投資有限公司由丁先生實益擁有約60.0%權益。

(b)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132	2,607
離職後福利	51	45
	<u>3,183</u>	<u>2,652</u>

20.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股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自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起生效後，已按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按已授出 購股權將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經調整將予 發行之 拆細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拆細 股份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	8.00港元	181,000,000	0.80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對購股權之調整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219,000,000股購股權，以按本公司當時行使價每股1.89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1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日之公告。

於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根據重新釐定後的可授予購股權計劃在行使購股權時可以配發和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最大數量為428,330,871股，為於批准上述重新釐定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於2018年12月13日，本公司向本公司顧問授出合共48,000,000股購股權，以按本公司當時行使價每股1.12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最多48,000,000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之公告。

於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355,400,000股購股權，以按本公司當時行使價每股0.207港元認購本公司當時股本中合共最多355,400,000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之公告。

於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根據重新釐定後的可授予購股權計劃在行使購股權時可以配發和發行本公司當時的股份的最大數量為519,272,689股普通股，為於批准上述重新釐定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自股份合併於2022年1月20日生效後，已按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按已授出 購股權將予 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經調整將予 發行之合併 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0	0.800港元	18,100,000	8.00港元
2018年4月3日	198,900,000	1.890港元	19,890,000	18.90港元
2018年12月13日	48,000,000	1.120港元	4,800,000	11.20港元
2019年12月6日	80,400,000	0.207港元	8,040,000	2.07港元
	<u>508,300,000</u>		<u>50,830,000</u>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對購股權之調整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2022年8月9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根據重新釐定後的可授予購股權計劃在行使購股權時可以配發和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最大數量為62,312,722股，為於批准上述重新釐定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於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向SRA Holdings授出合共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以於行使購股權時根據本公司與SRA Holdings於2022年6月6日簽訂的購股權協議按行使價每股1.03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最多85,922,330股普通股。購股權期限已於2023年9月30日結束及無購股權獲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9日及2022年8月23日之公告及2022年7月19日之通函。

於2023年12月5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SRA Holdings授出合共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以於行使購股權時根據本公司與SRA Holdings於2023年10月3日簽訂的第二份購股權協議按行使價每股1.03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最多85,922,330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日及2023年12月5日之公告及2023年11月7日之通函。

於2024年9月30日，購股權計劃及特別授權下已授出但仍然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數目分別為48,470,000股購股權(2024年3月31日：50,370,000股購股權)及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2024年3月31日：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8%(2024年3月31日：8.1%)及13.8%(2024年3月31日：13.8%)。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彼等提供服務之市價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股份付款開支之確認。

承授人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分類	授出日期	於2024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4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股東	2015年12月17日	2,100,000	2,1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6月17日至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8.00港元
顧問	2015年12月17日	16,000,000	16,0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6月17日至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8.00港元
董事	2018年4月3日	560,000	6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0港元
僱員	2018年4月3日	570,000	57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0港元
顧問	2018年4月3日	18,450,000	18,45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0港元
顧問	2018年12月13日	4,800,000	4,800,000	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7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7月1日至 2028年12月12日	11.20港元
董事	2019年12月6日	750,000	100,000	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2.07港元
董事	2019年12月6日	750,000	100,000	2019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6日至 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2.07港元
顧問	2019年12月6日	2,595,000	2,595,000	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2.07港元
顧問	2019年12月6日	2,595,000	2,595,000	2019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6日至 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2.07港元
僱員	2019年12月6日	600,000	550,000	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2.07港元
僱員	2019年12月6日	600,000	550,000	2019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6日至 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2.07港元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 最終控股公司	2023年12月5日	85,922,330	85,922,330	授出日期起	購股權授出 日期起計一年	1.03港元

下表披露期內由董事、僱員、股東、顧問及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參與者分類	於2024年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2024年
	4月1日			9月30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2,060,000	–	(1,800,000)	260,000
僱員	1,770,000	–	(100,000)	1,670,000
股東	2,100,000	–	–	2,100,000
顧問	44,440,000	–	–	44,440,000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	85,922,330	–	–	85,922,330
	<u>136,292,330</u>	<u>–</u>	<u>(1,900,000)</u>	<u>134,392,330</u>
於2024年9月30日可行使				<u>134,392,33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4.9</u>	<u>–</u>	<u>6.5</u>	<u>4.9</u>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參與者分類	於2023年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2023年
	4月1日			9月30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2,060,000	–	–	2,060,000
僱員	2,030,000	–	(260,000)	1,770,000
股東	2,100,000	–	–	2,100,000
顧問	44,440,000	–	–	44,440,000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	85,922,330	–	(85,922,330)	–
	<u>136,552,330</u>	<u>–</u>	<u>(86,182,330)</u>	<u>50,370,000</u>
於2023年9月30日可行使				<u>50,37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5.0</u>	<u>–</u>	<u>1.1</u>	<u>11.6</u>

21. 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於一個附屬公司中發生了以下未導致控制權變更的股權變動：

出售Hackett 38%的股權

於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作為賣方、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和丁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買方的保證人，簽訂了一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代表Hackett（「出售公司」）38%的股權，該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總代價為56,400,000港元，並抵銷了本公司對丁先生的貸款的本金金額。

該交易隨後於2024年8月7日完成。這導致出售公司的股權從77%下降至39%，非控股權益增加約114,496,000港元，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56,400,000港元。於出售日，出售相關的影響為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公司38%權益之帳面價值	114,496
直接歸屬於交易的費用	1,066
代價－抵銷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u>(56,400)</u>
權益中股本儲備確認的差額	<u><u>59,162</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零售及批發多種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料，並專注於紅酒(「葡萄酒業務」)；(ii)提供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貸款融資業務」)；及(iii)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略減約0.9%至約34,400,000港元(2023年：34,7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葡萄酒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23.0%至約9,700,000港元(2023年：12,600,000港元)；並被貸款融資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1.8%至約24,700,000港元(2023年：22,1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期內虧損約5,300,000港元(2023年：溢利約1,900,000港元)，業績較去年下降約7,200,000港元。業績下降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減少約10,800,000港元；(ii)所得稅抵免約1,000,000港元轉為所得稅開支約2,900,000港元；(i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300,000港元；並被(i)融資成本減少約6,000,000港元；(ii)毛利增加約2,300,000港元；及(iii)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減少約2,200,000港元部分抵銷。

葡萄酒業務

期內，本集團來自葡萄酒業務的收益減少約23.0%至約為9,700,000港元(2023年：12,600,000港元)，而分部虧損則減少約31.6%，約為1,300,000港元。(2023年：1,900,000港元)。從平均恆生指數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300點可見，期內投資氣氛較為悲觀。因此，對葡萄酒的需求下降，尤其是那些主要用於收藏目的的優質葡萄酒。

貸款融資業務

期內，貸款融資業務的收益增加約11.8%至約24,700,000港元(2023年：22,100,000港元)，分部溢利增加約75.0%至約11,900,000港元(2023年：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減少所致。

與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相比，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規模增加至約328,50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287,2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平均貸款組合由去年同期的300,8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307,900,000港元。鑑於香港及中國當前的經濟狀況，管理層一直審慎控制貸款組合的整體規模，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僅略有增長2.4%。本集團的目標是向信用記錄良好的借款人提供可由充足抵押品(最好是優質物業和資產)覆蓋的貸款。該業務的目標客戶為長期或短期資金需求並能為其借貸提供足夠抵押品的個人及企業實體。本集團自有業務網絡及銷售代理擁有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貸款組合在扣除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後的帳面價值約為303,00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264,700,000港元)，詳情如下：

借人類別	到期日	佔本集團貸款組合 面值之概約比重	
		於2024年 9月30日 %	於2024年 3月31日 %
企業	1年以內	20	18
企業	2至5年	5	10
個人	1年以內	74	71
個人	2至5年	1	1

於2024年9月30日，約33.1% (2024年3月31日：31.6%)的貸款組合賬面金額由抵押品擔保，約66.9% (2024年3月31日：68.4%)為無擔保。於期末，向所有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均為期限為一年至五年的定期貸款，向第一大借款人及前十大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的9.0% (2024年3月31日：10.0%)及34.0% (2024年3月31日：31.1%)。

於2024年9月30日，提供予客戶的貸款按每月0.3%至3.0% (2024年3月31日：每月0.3%至3.0%)的固定利率計息。

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及利息進行減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考慮了歷史違約經驗、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價值以及借款人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並考慮各種外部來源的實際和預測經濟資訊來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每項金融資產在其各自損失評估期間內發生違約的機率以及每種情況下違約時的損失。於2024年9月30日，確認的貸款及應收利息減損準備主要代表根據本集團貸款減損政策確定的某些違約和非違約貸款的可收回性所涉及的信用風險，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信用記錄在內的若干因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及抵押品的變現價值。此外，還考慮了前瞻性訊息，包括影響借款人的未來宏觀經濟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其信貸監控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資訊定期檢視抵押品價值及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據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個個別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收回貸款。如有必要，本集團將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逾期貸款及接管已抵押之抵押品。

期內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為3,900,000港元(2023年：6,100,000港元)。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指引及程序，涵蓋貸款交易之關鍵內部監控，包括(a)盡職審查；(b)信貸評估／批准；(c)妥善簽訂文件；(d)持續監控及(e)還款及收回。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信貸評估過程包括詳細評估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以及用作抵押之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作為持續貸款監控過程之一部分，成功授予借款人之貸款的信貸額度將由管理層定期進行信貸檢視。

以下為本集團放債業務的主要內部監控概要：

(a) 盡職審查

對貸款申請人進行身份檢查及財務背景調查。貸款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括申請人之身份、財務報表及收入證明，將由專責貸款人員檢查及驗證，如有需要，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公司、法律、信貸及破產調查，並對所提供作為抵押品之物業進行查冊及實地考察。

(b) 信貸評估／批准

將詳細評估貸款申請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以及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信貸評估包括分析貸款申請人之還款能力及信貸記錄，以及分析變現抵押品後之潛在回收率。信貸評估程序將由專責貸款人員進行，並由專責貸款經理檢視。公司會根據評估結果向借款申請人授予信用額度。

就關鍵內部監控程序的批准過程而言，由於加強內部監控的緣故，貸款金額越高，審批人的層級就越高。其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規模	批准層級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	貸款批准委員會
人民幣8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總經理
人民幣3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元	總經理助理
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風險控制部門經理
人民幣200,000元以下	風險控制部門負責人

(c) 妥善簽訂文件

倘貸款申請獲專責貸款經理建議並由本集團放債附屬公司之有權審批人逐正式批准，專責貸款人員將安排準備及在專責貸款經理監督下妥善簽訂貸款文件，並通常獲專業律師提供支援。

(d) 持續監控

將持續監控借款人之還款情況，定期與借款人溝通以更新其財務狀況，並由專責貸款人員及經理對所授予貸款之信貸額及抵押品之市值進行定期檢視。

本集團的貸款催收部門亦將每週審閱每筆貸款的風險水平，並至少每月向總經理提交一份關於其建議風險水平的報告。倘需要，貸款催收管理部門將向高級管理層及／或放貸業務分部的總經理警示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法律行動)的事件(如拖欠還款)，並就適當的行動向本集團作出建議。本集團的會計部門及財務部門亦將持續跟蹤還款時間表，並在還款失敗或逾期的情況下向高級管理層發出警示。

(e) 還款及收回

如逾期繳款，將向借款人發出正式通知及法律催款書。如適用，將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到期金額並佔有質押之抵押品。

本集團已實行一套既定的收回程序以收回尚未償還的債務，其詳情列載如下：

時間表

行動

貸款到期日屆滿後

催收部門每天會撥打3至5個電話，提醒債務人盡快償還貸款。倘找不到債務人，則催收部門將直接聯繫共同借款人、擔保人或其他聯絡人。

逾期結餘於貸款到期日後3至7天內未結清

發出「催收通知」，員工將拜訪債務人，了解延遲還款的原因，並要求還款。在有限的情況下，倘有證明債務人還款能力的確鑿證據，本公司或會修改貸款期限或簽署延期協議。

逾期結餘於貸款到期日後30天內未結清

將安排多次上門拜訪，且本公司或會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債務人及時償還逾期結餘。

逾期結餘於貸款到期日後30至40天內未結清

將採取針對債務人的法律行動。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4,400,000港元(2023年：34,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0,000港元或0.9%。收益包括(i)來自葡萄酒業務的約9,700,000港元(2023年：12,600,000港元)；及(ii)來自貸款融資業務的約24,700,000港元(2023年：22,100,000港元)。金融服務業務於期內沒有產生任何收益(2023年：無)。

葡萄酒業務的毛利率上升至約25.6%(2023年：22.8%)。此增長主要由於合約供應商供應的葡萄酒銷售比例增加，且該等葡萄酒的採購價格相對較低。總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71.9%增至約79.0%。

期內的毛利約為27,200,000港元(2023年：2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2%，主要由於貸款融資業務收入增加，酒類業務毛利下降幅度不大。收益減少及毛利增加的原因詳情已於上文「業務回顧」分節中披露。

期內的員工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5,500,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2023年：分別為14,9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4.0%及47.8%。期內的折舊約為2,100,000港元(2023年：2,3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8.7%。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約12,900,000港元減少至期內約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減少約9,500,000港元及視為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減少約400,000港元所致。

期內的融資成本約為3,600,000港元(2023年：9,600,000港元)，主要因借款、租賃負債及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產生。

本集團期內虧損約為5,300,000港元(2023年：溢利約1,900,000港元)，業績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200,000港元。業績下降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減少約10,800,000港元；(ii)所得稅抵免約1,000,000港元轉為所得稅開支約2,900,000港元；(i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300,000港元；並被(i)融資成本減少約6,000,000港元；(ii)毛利增加約2,300,000港元；及(iii)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減少約2,200,000港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35,60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63,7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30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34,400,000港元)。本集團有計息及非計息借款，主要包括借款及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約105,10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00,6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貸款及其股東的資金。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7倍(2024年3月31日：1.3倍)，而槓桿比率(按非貿易性質的債務，但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0.8%(2024年3月31日：88.8%)。

外匯風險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賬款，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日圓(「日圓」)、歐元(「歐元」)和英鎊(「英鎊」)，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的態度。本集團通過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股本結構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3,127,227股。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資本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4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4年3月31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Hackett**」)的39.0%(2024年3月31日：77.0%)股權為一筆約25,000,000港元的貸款作擔保。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的中期股息(2023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109名員工(2024年3月31日：113人)。本集團根據資格、職責、貢獻和多年經驗等因素確定員工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贊助僱員參加各種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除基本薪酬外，還可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以及個人的貢獻向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購股權。此外，每個銷售團隊成員都有權根據他們實現的銷售量獲得佣金。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組合具有競爭力。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制定具體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作為賣方)、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丁先生(作為買方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Hackett(「**出售公司**」)38股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38%股權)，總代價為56,400,000港元。

有關出售公司之完成事項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8月7日完成。

有關出售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7月5日、2024年8月2日及2024年8月7日的公告及2024年7月17日的通函。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業務展望

預期2024年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且仍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受到地緣政治問題、俄烏戰爭和中東衝突發展的影響。中國及香港的經濟仍處於疫情復甦中，預計2024年各業務板塊的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董事將不時檢討現有業務組合及收緊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繼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集團將主動尋求其他領域的其他投資機會，以不斷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如有機會，本集團可能尋求新的投資者，以滿足擴大業務所需的財務需求。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2015年9月21日(「採納日期」)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規定。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直至2025年9月20日。

根據特別授權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3年12月5日，本公司根據其(作為發行人)與SRA Holdings, Inc. (作為認購人) (「SRA」)於2023年10月3日簽訂的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細則，向SRA授出認購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以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期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非競爭契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丁先生以本公司之利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若干非競爭契約承諾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非競爭契約(「非競爭契約」)。非競爭契約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招股書「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期內整個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於期內整個期間，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

姜天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12日起生效。

辭任執行董事

郭群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2日起生效。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引起董事注意的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周力先生，並由朱健宏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除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為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刊發業績公告及2024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本公司之2024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4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天先生及張玉珊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計祖光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